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-石寺镇胡岭村重点村项目 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新安县石寺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-石寺镇胡岭村重点村项目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冠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53.9660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5.16425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1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

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